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高雄市政府 1.副市長 申報人姓名羅達生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配偶 何淑瑜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丛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
嘉澤					1,000				10	何淑瑜	出售(3 個月內)
台積電	Ē				1,000				10	何淑瑜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淑瑜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03日